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79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 L-0 6 0 3 / D92　定价：3.00 元

1979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

（1979 年 10 月 6 日订于日内瓦）

序 言

缔约各方，

回顾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特别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 93（Ⅳ）号决议和第 124（Ⅴ）号决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天然胶对于各成员经济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出口成员的出口以及对进口成员的供应需要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稳定天然胶价格是符合生产者、消费者和天然胶市场的利益的，而国际天然胶协定可以有力地帮助天然胶工业的增长和发展，对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有利，

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章 宗 旨

第一条 宗 旨

为了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 93（Ⅳ）和第 124（Ⅴ）号决议规定的有关目标，兹制订 1979 年国际天然胶协定（下称“本协定”）的宗旨如下：

（a）取得天然胶供求的平衡增长，从而帮助减轻天然胶过剩或短缺所引起的严重困难；

（b）通过防止天然胶价格的过分波动，使天然胶贸易达到稳定的状况，因为这种波动对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长期利益都有不利的影响，并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使这些价格稳定，而不使长期的市场趋势失常；

（c）帮助稳定出口成员出口天然胶所得的收益，并在以公平、有利的价格扩大天然胶出口数量的基础上增加它们的收益，从而帮助提供必要的鼓励，使生产率有力上升，并提供资源，加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d）设法保证天然胶供应充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满足进口成员的需要，并增加天然胶供应的可靠性和持续性；

（e）在天然胶过剩或短缺时，采取可行的步骤，以减轻成员可能遭遇的经济困难；

（f）设法扩大天然胶及其加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增加其进入市场的机会；

（g）鼓励关于天然胶问题的研究与发展，从而提高天然胶的竞争能力；

（h）设法帮助和推动改善生天然胶的加工、销售和经销，从而鼓励天然胶经济的有效发展；

（ｉ）促进影响供求的天然胶事务的国际合作和协商，帮助推动和协调天然胶的研究、援助和其他计划。

第二章 定 义

第二条 定 义

本协定中：

（1）“ 天然胶 ”指巴西三叶胶树或理事会为本协定目的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植物所产的固体或液体未硫化弹性体。

（2）“ 缔约方 ”指同意暂时或确定受本协定约束的政府，或第五条所述的政府间组织。

（3）“ 成员 ”指符合本条定义（2）的缔约方。

（4）“ 出口成员 ”指出口天然胶并自己宣布为出口成员的成员，但需经理事会同意。

（5）“ 进口成员 ”指进口天然胶并自己宣布为进口成员的成员，但需经理事会同意。

（6）“ 本组织 ”指第三条所述的国际天然胶组织。

（7）“ 理事会 ”指第六条所述的国际天然胶理事会。

（8）“ 特别表决 ”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成员所投票数至少三分之二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但投票者至少需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每一类成员的半数。

（9）“ 天然胶出口 ”指任何天然胶离开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 天然胶进口 ”指任何天然胶进入任一成员的海关辖区。在这两项定义中，如一成员拥有一个以上的海关辖区，其海关辖区应视为指该成员各海关辖区的总和。

（10）“ 简单分配多数表决 ”指需要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出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进口成员所投票数的半数以上作出的表决，两种票数分开计算。

（11）“ 自由流通货币 ”指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英镑和美元。

（12）“ 财政年度 ”指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13）“ 生效 ”指本协定根据第六十一条规定暂时生效或确定生效的日期。

（14）“ 吨 ”指公吨，即 1，000 公斤。

（15）“ 政府许诺 ”指成员向理事会承担财政义务，保证为应急缓冲储存提供资金，理事会可根据第二十八条，催收这种资金，以便履行其财政义务。成员只就其许诺的金额向理事会负责。

（16）“ 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指按现行汇率计算得出的马来西亚分和新加坡分的平均数。

（17）“ 成员的时间加权净分摊额 ”指按成员加入本组织的年数加权计算的净分摊额。

第三章 组织和行政

第三条 国际天然胶组织的设立、总部和结构

1．兹设立国际天然胶组织以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和监督本协定的执行。

2．本组织通过国际天然胶理事会、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本协定中规定的其他机构行使职责。

3．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应以特别表决决定本组织的总部设在吉隆坡或伦敦。

4．本组织的总部任何时候都应设在一个成员的领土内。

第四条 本组织的成员

1．成员分为两类，即：

（a）出口成员，

（b）进口成员。

2．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订本条第 1 款列明的成员类别的变更标准。符合这种标准的成员可改变其成员类别，但需经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同意。

3．每一缔约方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

第五条 政府间组织的成员资格

1．本协定中任何地方提到“一个政府”或“各政府”，均应解释为包括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任何对国际协定、特别是商品协定负有谈判、缔结和实施责任的政府间组织。因此，就上述政府间组织而论，本协定中任何地方提到签字、批准、接受或同意、暂时适用通知、或加入，均应解释为包括这种政府间组织的签字、批准、接受或同意、暂时适用通知、或加入。

2．这种政府间组织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表决票数等于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分配给其成员国的票数的总和。

第四章 国际天然胶理事会

第六条 国际天然胶理事会的组成

1．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际天然胶理事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组成。

2．每一成员在理事会内有一名代表，并可指派若干副代表和顾问出席理事会会议。

3．代表缺席时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副代表有权代行代表的职权和表决权。

第七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1．理事会应行使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需的一切权力，应履行或安排履行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需的一切职责。

2．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通过为贯彻本协定条款所必需、并符合本协定条款的规章条例。这些规章条例包括理事会本身和根据第十九条设立的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缓冲储存的管理和经营规则、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可规定一项程序，按此可不经开会而决定特定问题。

3．理事会应编制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所需记录。

4．理事会应发表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特殊情况下的借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为缓冲储存账户和（或）行政账户向商业来源借款，以弥补其中任一账户的核准开支和所需分摊额之间的差额所造成的亏缺。若借款是由于某一成员拖延缴付分摊额所致，拖欠的成员，除悉数支付分摊额外，必须负担理事会因借款引起的财政费用。

2．任何成员可自行斟酌决定直接以现金向有关账户缴付它在所需资金中所占的份额，代替理事会的商业借款。

第九条 授 权

1．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授权任何根据第十九条设立的委员会行使其按照本协定规定无需理事会特别表决的任何一项或全部权力。尽管有这种授权，理事会仍得于任何时候对业已授权其任一委员会处理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2．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撤回授予某一委员会的任何权力。

第十条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1．理事会可作出一切适当安排，同联合国、联合国所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或合作。

2．理事会也可作出安排，同适当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第十一条 准许观察员参加

理事会可邀请任何非成员政府或第十条所指的任何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会议，或根据第十九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第十二条 主席和副主席

1．理事会每年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

2．主席和副主席中，一位从出口成员代表中选出，另一位从进口成员代表中选出。这两个职位由这两类成员每年交替担任，但这项规定不妨碍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以特别表决连选原任主席和副主席或其中任何一位。

3．主席暂时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暂时缺席、或一人长期缺席、或二人同时长期缺席时，理事会可视情况从出口成员和（或）进口成员代表中另选所需的临时或长期的主席团新成员。

4．主席或主持理事会会议的任何其他主席团成员不得在该会议上投票，但得授权属于同类成员的另一代表行使前者所代表的成员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

1．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任命一位执行主任和一位缓冲储存经理。

2．执行主任和缓冲储存经理的任用条件由理事会决定。

3．执行主任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他遵照理事会的决定就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对理事会负责。

4．缓冲储存经理就本协定授予他的职责以及理事会所决定的其他职责，对执行主任和理事会负责。缓冲储存经理应负责缓冲储存的日常经营，并将缓冲储存的一般经营情况经常向执行主任汇报，以便执行主任可确保缓冲储存有效地达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5．执行主任应按照理事会制订的条例任命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对执行主任负责。

6．执行主任和任何工作人员，包括缓冲储存经理在内，都不得在橡胶工业、橡胶贸易或有关的商务活动方面拥有任何经济利益。

7．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征求或接受任何成员、理事会或根据第十九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损害其作为只对理事会负责的国际行政人员地位的行为。各成员应尊重执行主任、缓冲储存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责的纯粹国际性质，不得企图影响他们执行其职责。

第十四条 会 议

1．理事会通常每半年举行一届常会。

2．理事会除在本协定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举行会议外，得根据其所作决定或以下各方的要求，举行特别会议：

（a）理事会主席；

（b）执行主任；

（c）出口成员的多数；

（d）进口成员的多数；

（e）拥有至少 200 票的一个或多个出口成员；

（f）拥有至少 200 票的一个或多个进口成员。

3．会议在本组织总部举行，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若理事会应任何成员邀请，在本组织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该成员应负担理事会的额外开支。

4．执行主任应将召开任何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程至迟在开会前 30 日送达各成员，遇紧急情况时，通知至迟应在开会前 7 日送达。

第十五条 表决票数的分配

1．出口成员共有 1，000 表决票，进口成员共有 1，000 表决票。

2．每一出口成员从这 1，000 表决票中先分得一票，若一出口成员的年净出口额低于 10，000 吨，则不先分票。其余票数尽量按表决票分配前第六个日历年算起的 5 个日历年期间各出口成员的天然胶净出口额的比例，在出口成员间分配，但新加坡在这期间的天然胶净出口额，应以它在该期间出口总额的 13%计算。

3．进口成员的表决票按表决票分配前第 4 个日历年算起的 3 个日历年期间各该成员的天然胶平均净进口额的比例，在它们间分配，但每一进口成员均能得到一票，即使其净进口额不足分得一票的比例。

4．就本条第 2、第 3 款、第二十八条关于进口成员分摊额的第 2、第 3 款、以及第三十九条而言，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应制订一个出口成员净出口额表和一个进口成员净进口额表，并按本条规定每年加以修订。

5．表决票的分配只以整数计算。除了本条第 3 款所规定，少于一的数目按四舍五入方式处理。

6．理事会应按本条规定，在每一财政年度第一届会议开始时分配该年的表决票数。这项分配对这一年的其余时间有效，但本条第 7 款所规定的情形例外。

7．凡遇本组织成员有所更动，或任何成员的表决权按本协定任一规定被中止或恢复时，理事会应按本条规定重新分配受影响的成员类别的表决票数。

8．若有成员根据第六十五条被除名，或有成员根据第六十四或第六十三条退出，使任一类剩余成员的总贸易额低于 80%，理事会应召开会议，决定本协定的条件规定和前途，其中特别包括需要维持有效的缓冲储存经营而不造成剩余成员过重的资金负担。

第十六条 表 决 程 序

1．每一成员有权投出它在理事会拥有的票数，但不得将其表决票分投两处。

2．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后，任何出口成员得授权任何其他出口成员，任何进口成员亦得授权任何其他进口成员，在理事会任何一届或一次会议上，代表其利益并代行其表决权。

3．一成员经另一成员授权代投后者表决票数时，应依授权者的意愿投票。

4．弃权的成员视为没有参加投票。

第十七条 法 定 人 数

1．理事会任一次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出口成员多数和进口成员多数、并至少拥有各该类成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成员的出席。

2．如在规定开会之日和第 2 日均未达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法定人数，第 3 日和以后的法定人数为出口成员多数和进口成员多数、并拥有各该类成员表决票总数的多数的成员的出席。

3．按第十六条第 2 款规定授权他人代表者，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决 定

1．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理事会所有决定和所有建议均以简单分配多数表决作出。

2．当一成员援用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在理事会会议上投票，就本条第 1 款而言，该成员视为出席并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委员会的设立

1．兹设立下列委员会：

（a）行政委员会；

（b）缓冲储存经营委员会；

（c）统计委员会；

（d）其他措施委员会。理事会并得以特别表决设立其他委员会。

2．每一委员会均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决定每一委员会的成员和取权范围。

第二十条 专 家 组

1．理事会应设立专家组，由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橡胶工业界和贸易界专家组成。

2．专家组应特别就缓冲储存的经营和第四十四条所述的其他措施，向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协助。

3．专家组的成员、职责和行政安排由理事会决定。

第五章 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一条 特权与豁免

1．本组织具有法人地位，特别具有订立契约、取得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起诉的能力。

2．本组织在本协定生效后，应尽快同本组织总部所在国政府（下称“ 东道国政府 ”）就本组织、其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专家、各成员代表团为履行其职责而在情理上需要的地位、特权与豁免签订协定（下称“ 总部协定 ”）。

3．在总部协定签订之前，本组织应请东道国政府在符合其国家法律范围内对本组织支付雇用人员的薪酬和本组织的资产、收入及其他财产，免予课税。

4．本组织并得同一个或多个政府签订关于为本协定顺利执行所需特权与豁免的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5．若本组织总部迁移到另一国家，该国政府应尽快同本组织签订总部协定，交由理事会批准。

6．总部协定同本协定分别存在。它在下述情况下宣布终止：

（a）经东道国政府同本组织协商同意；

（b）本组织总部从东道国政府的领土迁离；或

（c）本组织停止存在。

第六章 账户和审计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账户

1．为本协定的实施和管理，应设立两个账户：

（a）缓冲储存账户；

（b）行政账户。

2．有关设立、经营和维持缓冲储存的下列一切收入和开支，均记入缓冲储存账户：根据第二十八条各成员的分摊额、根据第八条为缓冲储存账户进行的借款、借款的还本付息、出售缓冲储存所得、缓冲储存账户存款利息、购买储存费用、佣金、贮藏费、运输和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费。但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把任何其他由于缓冲储存交易或经营而产生的收入或开支记入缓冲储存账户。

3．有关实施本协定的一切其他收入和开支，均记入行政账户。这种开支一般以成员根据第二十五条评定的分摊额支付。

4．本组织不负责出席理事会或根据第十九条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代表团或观察员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付 款 方 式

向行政账户和缓冲储存账户缴付的现金应是自由流通货币，或可在主要外汇市场上兑换成自由流通货币的货币，不受外汇管制所限制。

第二十四条 审 计

1．理事会应任命审计员，审查账目。

2．经独立审查的行政账目和缓冲储存账目报表，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 3 个月后尽早送交各成员，并由理事会酌情在下一届会议审议批准。其后，审查账目的摘要和资产负债表应予发表。

第七章 行 政 账 户

第二十五条 预算分摊额

1．理事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核定从生效之日起到第一财政年度终了时这一期间的行政账户的预算。此后，理事会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的下半年，核定下一财政年度的行政账户的预算。理事会应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评定每一成员向该预算缴付的分摊额。

2．每一财政年度行政预算中每一成员的分摊额，同该财政年度行政预算核定时该成员在所有成员表决票总数中拥有的票数成比例。评定分摊额而计算每一成员的表决票数时，不考虑任何成员的表决权被中止或因此引起的票数重新分配。

3．本协定生效后成为成员的任何政府对行政账户的首次分摊额，由理事会根据该成员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和当时财政年度所余时间评定，其他成员的分摊额评定不变。

第二十六条 行政预算分摊额的缴付

1．第一次行政预算分摊额在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决定的日期缴付。其后各次行政预算分摊额于每一财政年度开始的第一日缴付。若一个政府在本协定生效后加入，其分摊额按第二十五条第 3 款评定，其中有关财政年度的分摊额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缴付。

2.若一成员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缴付分摊额之日起两个月内缴清其行政预算分摊额，执行主任应要求该成员尽快缴付。若该成员未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后两个月内缴付其分摊额，其在本组织的表决权应予中止，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若该成员在执行主任提出要求后 4 个月内仍未缴付其分摊额，理事会应中止其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3．对于迟缴的分摊额，理事会应从分摊额到期日起，视情况，按东道国的最优惠利率、或在根据第八条借款时按商业利率，征收利息费用。

4．成员在其权利已根据本条第 2 款被中止后，仍然有责任缴付其分摊额以及履行其根据本协定所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财政义务。

第八章 缓 冲 储 存

第二十七条 缓冲储存的规模

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应建立一国际缓冲储存。缓冲储存的总额为 55 万吨。这是本协定稳定价格的唯一市场干预手段。缓冲储存包括：

（a）经常缓冲储存 40 万吨，

（b）应急缓冲储存 15 万吨。

第二十八条 缓冲储存的筹资

1．本协定成员承诺为根据第二十七条设立的 55 万吨国际缓冲储存的总费用提供资金。

2．经常储存和应急储存的资金由出口和进口两类成员平均负担。除本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规定，各成员按它们在理事会所占表决票数的比例向缓冲储存账户缴付分摊额。

3．任何进口成员，若为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第 4 款所制订的附表列明占净进口总额 0．1%或低于 0．1%的份额，应向缓冲储存账户缴付如下分摊额：

（a）若该成员在净进口总额中所占份额低于或等于 0．1%但高于 0．05%，它的分摊额根据它在净进口总额中所占实际份额计算；

（b）若该成员在净进口总额中所占份额等于或低于 0．05%，它的分摊额根据净进口总额 0．05%的份额计算。

4．在本协定根据第六十一条第 2 款或第 4 款（b）项暂时生效的任何时期内，每一出口或进口成员对缓冲储存账户的资金承诺总额不得超过该成员的分摊额，按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第 4 款制订的附表列明该成员在出口或进口两类成员各自负担的 27．5 万吨总额中占的百分比所相应的表决票数计算。在本协定暂时生效期间，各成员的财政义务由出口和进口两类成员平均分担。任何时候，一类成员的承诺总额超过另一类，其中承诺总额之较大者应与较小者拉平，该类每一成员的表决票数也按理事会根据第十五条第 4 款制订的附表计算得出的表决票数比例，相应削减。

5．40 万吨经常缓冲储存的总费用由成员以现金缴付的分摊额向缓冲储存账户提供资金。视情况，这些分摊额可由有关成员的适当机构缴付。

6．15 万吨应急缓冲储存的总费用由成员以下列方式缴付分摊额供资：

（a）由理事会以储存栈单以及政府担保或政府承担额作保，从商业来源借入现金，和（或）

（b）现金。视情况，这些分摊额可由有关成员的适当机构提供。

7．每一成员可自由选择根据第 6 款（a）项或（b）项的方式，或兼用两种方式缴付；无论是何种方式，现金均应存入缓冲储存账户。若根据第 6 款（a）项的方式借款，储存栈单的价值在当时缓冲储存总额的价值中所占的比例，不应超过这些成员在理事会所占表决票数的比例。理事会根据第 6 款（a）项以其名义进行商业借贷的成员，应承担这种借款所引起的一切它们各自份内的债务责任。

8．55 万吨国际缓冲储存的总费用由缓冲储存账户支付。这项费用包括购买和经营 55 万吨国际缓冲储存所涉及的一切开支。若本协定附件 C 中的估计费用不敷支付购买和经营缓冲储存的总费用，理事会应召开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按照各成员所占表决票数的百分比，向它们催收必要的分摊额，以支付这种费用。

第二十九条 缓冲储存账户分摊额的缴付

1．首次向缓冲储存账户缴付的分摊额为相当于 7，000 万马来西亚元的现金。这项分摊额按各成员的表决票数百分比分摊，同时要考虑到第二十八条第 3 款的规定。本协定暂时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一俟执行主任接到所有成员通知，说明它们已有能力承担财政义务，这项分摊额即行催收。这些首次分摊额应于执行主任催收后 45 日内缴付。

2．执行主任可随时催收分摊额，但缓冲储存经理必须证明缓冲储存账户在其后四个月内可能需要这项资金。

3．催收分摊额时，成员须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付。若经理事会中持有 200 表决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根据对其后 3 个月内经营缓冲储存所需的资金的估计，修改或否决这项催收决定。若理事会未能作出决定，成员应遵从执行主任的决定缴付分摊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为经常缓冲储存和应急缓冲储存催收的分摊额，其价值应以催收这项分摊额时有效的下限触发行动价格计算。

5．应急缓冲储存分摊额应按下列办法催收：

（a）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数额达 30 万吨的储存进行审查时，应：

（一）收到每一成员的一份声明，说明其根据第二十八条向应急缓冲储存提供资金的方法，

（二）为及时执行应急缓冲储存作出一切必要的财政和其他安排，包括在必要时催收资金。

（b）理事会按照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数额达 40 万吨的储存进行审查时，应确保：

（一）所有成员已向应急缓冲储存提供它们各自应分摊的资金，

（二）应急缓冲储存已开始实施，并已完成准备，可随时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行动。

第三十条 价 格 幅 度

1．为了缓冲储存的经营，应制订：

（a）一个参考价格，

（b）一个下限干预价格，

（c）一个上限干预价格，

（d）一个下限触发行动价格，

（e）一个上限触发行动价格，

（f）一个下限指示价格，

（g）一个上限指示价格。

2．在本协定生效时，参考价格先订为每公斤 210 马来西亚／新加坡分。参考价格应按照第三十二条 A 节的规定，予以审查和修订。

3．上限干预价格和下限干预价格应分别订为参考价格上下 15%，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4．上限触发行动价格和下限触发行动价格应分别订为参考价格上下 20%，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5．本条第 3 和第 4 款计算的价格以四舍五入方式折为货币分的单位。

6．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生效后最初 30 个月，下限指示价格订为每公斤 150 马来西亚／新加坡分，上限指示价格订为每公斤 270 马来西亚／新加坡分。

第三十一条 缓冲储存的经营

1．若在第三十条规定的价格幅度或其后按照第三十二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修订的价格幅度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市场指示价格：

（a）等于或高于上限触发行动价格时，缓冲储存经理应出售天然胶以维持上限触发行动价格，直到市场指示价格跌至上限触发行动价格以下时为止；

（b）高于上限干预价格时，缓冲储存经理可出售天然胶以维持上限触发行动价格；

（c）等于上限干预价格、等于下限干预价格、或停留在这两个价格之间时，缓冲储存经理不得买进或卖出天然胶，但其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更换储存职务时所进行的买卖不在此限；

（d）低于下限干预价格时，缓冲储存经理可买进天然胶以维持下限触发行动价格；

（e）等于或低于下限触发行动价格时，缓冲储存经理应买进天然胶以维持下限触发行动价格，直到市场指示价格升至下限触发行动价格以上为止。

2．当缓冲储存买进或卖出量达到 40 万吨水平时，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决定按下列哪一种价格开始经营应急缓冲储存：

（a）下限或上限触发行动价格，或

（b）下限触发行动价格和下限指示价格之间、或上限触发行动价格和上限指示价格之间的任何价格。

3．除非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2 款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缓冲储存经理应在市场指示价格处于下限指示价格和下限触发行动价格之间的正中时开始经营应急缓冲储存，以利用应急缓冲储存维持下限指示价格，并在市场指示价格处于上限指示价格和上限触发行动价格之间的正中时开始经营应急缓冲储存，以利用应急缓冲储存维持上限指示价格。

4．为了保证市场指示价格不低于下限指示价格或高于上限指示价格，全部缓冲储存设施，包括经常缓冲储存和应急缓冲储存，应充分予以利用。

5．缓冲储存经理应在现有商业市场按照时价进行买卖，所有交易应为现货橡胶，在 3 个日历月内交货。

6．为了便利缓冲储存的经营，理事会应在现有橡胶市场和核定仓库地点设立必要的缓冲储存经理办事处分处或类似设施。

7．缓冲储存经理应就缓冲储存的交易情况和缓冲储存账户的财政状况每月编制报告。每月月底后 60 日，成员们应收到该月的报告。

8．关于缓冲储存交易的资料应列明包括已进行的更换在内的一切缓冲储存经营的数量、价格、品种、等级和市场。关于缓冲储存账户的财政状况的资料也应列明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和条件、使用的货币以及与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指的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价格幅度的审查和修订

Ａ．参考价格

1．参考价格的审查和修订应以市场趋势和（或）缓冲储存的变动净额为根据，但以不违反本条本节规定为限。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应每隔 18 个月审查参考价格一次。

（a）若审查前 6 个月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等于上限干预价格、等于下限干预价格、或停留在这两个价格之间，参考价格无须修订。

（b）若审查前 6 个月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低于下限干预价格，参考价格应自审查时的水平自动向下修订 5%，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外决定参考价格的向下调整百分率。

（c）若审查前 6 个月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高于上限干预价格，参考价格应自审查时的水平自动向上修订 5%，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外决定参考价格的向上调整百分率。

2．前次根据本款评审或协定生效后，若缓冲储存变动净额超过 10 万吨，执行主任应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来评审情况。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a）暂停缓冲储存的经营；

（b）变更缓冲储存的购买率和出售率；

（c）修订参考价格。

3．（a）协定生效、（b）前次根据本款修订价格、或（c）前次根据本条第 2 款修订价格后，以最近发生者为准，若缓冲储存的购买或出售净额达 30 万吨，参考价格应分别自其目前的水平提高或降低 3%，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决定按另一数额的百分率分别予以提高或降低。

4．因任何原因对参考价格作任何调整，均不得使触发行动价格高于上限指示价格或低于下限指示价格。

B．指示价格

5．理事会按本条本节规定进行审查时，得以特别表决修订上限指示价格和下限指示价格。

6．理事会应确保指示价格的任何修订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情况。关于这点，理事会应考虑到天然胶的价格趋势、消费量、供应量、生产成本、储存量、缓冲储存所持有的天然胶数量、缓冲储存账户的财政状况等。

7．下限指示价格和上限指示价格：

（a）在本协定生效后，每隔 30 个月审查一次，

（b）在特殊情况下，应理事会中持有 200 表决票以上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请求，予以审查，

（c）当前一次审查参考价格后 60 日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低于下限干预价格或高于上限干预价格，而参考价格分别（一）自前一次修订下限指示价格或自本协定生效以后，曾向下修订，或（二）自前一次修订上限指示价格或自本协定生效以后，曾向上修订，而且其修订幅度至少达本条第 3 款所规定的 3%和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 5%、或至少达本条第 1、第 2 和（或）第 3 款所规定的数量时，予以审查。

8．虽有本条第 5、第 6 和第 7 款的规定，若根据本条规定审查价格幅度前 6 个月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低于参考价格，下限指示价格或上限指示价格不得向上修订。同样的，若根据本条规定审查价格幅度前 6 个月期间的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平均数高于参考价格，下限指示价格或上限指示价格不得向下修订。

第三十三条 市场指示价格

1．应规定一个每日市场指示价格；这个指示价格应为吉隆坡、伦敦、纽约和新加坡市场每日的本月官方价格的复合加权平均数，反映天然胶的市场情况。在开始时，每日市场指示价格应包括一号烟片、三号烟片和二十号薄胶片的价格，三者的权数应相同。所有报价应换算成以马来西亚／新加坡货币表示的马来西亚／新加坡港口的离岸价格。

2．理事会应审查计算每日市场指示价格的品种／等级的组成权数和方法，并得以特别表决方式予以修订，以确保该价格反映天然胶的市场情况。

3．若每日市场指示价格前 5 个市场交易日的平均数高于、等于或低于本协定规定的价格水平，应视该市场指示价格为高于、等于或低于这个价格水平。

第三十四条 缓冲储存的组成

1．在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应列出将存入缓冲储存的国际公认的烟片和工艺分类橡胶的标准等级和品种，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a）可存入缓冲储存的天然胶的最低等级和品种应为三号烟片和二十号薄胶片，

（b）符合本款（a）项的规定、并占前一个日历年度天然胶国际贸易额至少 3%的所有等级和品种均应予以列出。

2．理事会在必要时得以特别表决改变这些标准和（或）选定的品种／等级，以保证缓冲储存的组成反映市场的发展形势，实现本协定的稳定目标，维持缓冲储存高度的商业质量标准。

3．缓冲储存经理应设法保证，储存的组成反映天然胶的进出口格局，同时又有利于实现本协定的稳定目标。

4．为了达到稳定价格的目标，理事会得以特别表决指示缓冲储存经理改变储存的组成。

第三十五条 缓冲储存的地点

1．缓冲储存的地点应能保证经济、有效地进行商业经营。根据这项原则，缓冲储存应设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的领土内。缓冲储存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方式，不但要能实现本协定的稳定目标，而且要能使费用减到最低。

2．为了维持高度的商业质量标准，缓冲储存只能存放在根据理事会所订准则核定的仓库中。

3．在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应制订和核定仓库清单以及使用仓库的各种必要安排，并定期审查这份清单。

4．理事会也应定期审查缓冲储存的地点，并得以特别表决指示缓冲储存经理更换缓冲储存的地点，以保证经济、有效地进行商业经营。

第三十六条 缓冲储存的更换

缓冲储存经理应保证买进或维持的全部储存都符合高度商业质量标准。他应对缓冲储存的天然胶进行必要的更换，以确保上述标准，但要适当考虑到这种更换的费用及其对市场稳定的影响。更换的费用应记入缓冲储存账户。

第三十七条 限制或中止缓冲储存的经营

1．虽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理事会在开会期间若认为履行该条赋予缓冲储存经理的职责并不能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得以特别表决限制或中止缓冲储存的经营。

2．在理事会休会期间，执行主任若认为履行第三十一条赋予缓冲储存经理的职责并不能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同主席协商后，可限制或中止缓冲储存的经营。

3．执行主任根据本条第 2 款决定限制或中止缓冲储存的经营后，应立即召开理事会会议来审查这项决定。虽有第十四条第 4 款的规定，理事会应在限制或中止经营后 7 日内召开会议，以特别表决确认或撤销这种限制或中止。若理事会不能在上述会议上作出决定，缓冲储存的经营应即恢复，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与缓冲储存账户分摊额有关的处罚

1．若一成员在应缴付分摊额之日仍未履行其向缓冲储存账户缴付分摊额的义务，应视为拖欠分摊额。拖欠分摊额 60 日或 60 日以上的成员，在就本条第 2 款事项进行表决时，不作为成员论。

2．对根据本条第 1 款为拖欠分摊额 60 日或 60 日以上的成员，应中止其在理事会的表决权和其他权利，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另作决定。

3．拖欠分摊额的成员自应缴付分摊额之日起，应负担按东道国最优惠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除非拖欠的分摊额已由理事会根据第八条借款补足；在此情况下，拖欠分摊额的成员应负担这种借款的利息费用。由其余的进口成员和出口成员缴付拖欠的分摊额，应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4．理事会对拖欠分摊额 60 日或 60 日以上的成员缴清拖欠部分情况感到满意时，应恢复其表决权和其他权利。若拖欠部分曾由其他成员偿付，这些成员应得到悉数偿还。

第三十九条 缓冲储存账户分摊额的调整

1．理事会在每一财政年度第一届会议上重新分配表决票数时，应按照本条规定，对每一成员向缓冲储存账户缴付的分摊额作出必要的调整。为此，执行主任应确定：

（a）每一成员的净分摊额，即从该成员自本协定生效后缴付的分摊额总额中减去按本条第 2 款退还给该成员的分摊额；

（b）净分摊总额，即所有成员的净分摊额的总和；

（c）每一成员的订正净分摊额，即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并在不违反第二十八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按每一成员在理事会持有的订正表决票数比例分摊净分摊额总额，但就本条而言计算每一成员的表决票比例时，不考虑任何成员表决权的中止或由此而引起的表决票数的重新分配情况。

若一成员的净分摊额高于它的订正净分摊额，相差之数应由缓冲储存账户退还给该成员。若一成员的订正净分摊额高于它的净分摊额，该成员应将相差之数缴付缓冲储存账户。

2．若理事会在考虑了第二十九条第 2 和第 3 款之后，认为净分摊额超出其后 4 个月内进行缓冲储存经营所需的资金额，理事会应将净分摊额中超出首次分摊额之数退还，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决定不予退还或退还较小的金额。成员所占退还金额的份额，应与它们的净现金分摊额成比例。

3．应成员的要求，应退还该成员的款项可存留在缓冲储存账户内。若成员要求将其退款存留在缓冲储存账户内，该款可贷记入根据第二十九条催收的任何额外分摊额项下。

4．执行主任应将根据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进行调整所引起的任何必要的付款或退款立即通知成员。这种款项应在执行主任发出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缴付或退还。

5．若在偿还任何借款后，缓冲储存账户的现金数额超出成员缴付的净分摊总额之值，超出之数应在本协定终止时分给各成员。

第四十条 缓冲储存与汇率变动

1．若马来西亚／新加坡元同主要天然胶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货币间的汇率发生变动，以致缓冲储存的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执行主任应根据第三十七条、或成员可根据第十四条，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理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会议，确认或撤销执行主任根据第三十七条业已采取的措施，并得以特别表决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第三十二条第 1 和第 6 款的第一句中的原则修订价格幅度。

2．为了保证及时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制订一项确定这些货币平价显著变动的程序。

3．若马来西亚元和新加坡元的汇率不等，以致缓冲储存的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理事会应召开会议审查情况，并可考虑只采用一种货币。

第四十一条 缓冲储存账户的清理程序

1．本协定终止时，缓冲储存经理应根据本条规定，估计清理缓冲储存账户的资产或将其转移到一项新的国际天然胶协定下的总费用，并留出支付这项费用的金额，另存一账户。若缓冲储存账户中所剩的余额不敷这一笔支出，缓冲储存经理应从缓冲储存中卖出足够数量的天然胶，以补足所需的金额。

2．每一成员在缓冲储存账户中所占份额应按下列办法计算：

（a）缓冲储存的价值为缓冲储存中每一品种／等级天然胶的总数的价值，按本协定终止之日前30个市场交易日期间各品种／等级在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市场的最低市价折算；

（b）缓冲储存账户的价值为缓冲储存价值加上缓冲储存账户在本协定终止之日的现金资产减去根据本条第1款留出的金额；

（c）每一成员的净分摊额为该成员在本协定有效期间缴付的分摊额的总和减去根据第三十九条退还的全部款项；

（d）若缓冲储存账户的价值大于或小于净分摊总额，这种盈余或亏损，视情况而定，应按每一成员在本协定中所占的时间加权净分摊额的比例，由各成员分享或分担；

（e）每一成员在缓冲储存账户中所占的份额为其净分摊额减去或加上其应分担或分享的缓冲储存账户亏损或盈余部分，再减去理事会以该成员名义借款的任何未偿债务中该成员所占的份额。

3．若本协定即将为一新的国际天然胶协定取代，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制订程序，以确保按新协定的规定，将有意加入新协定各成员在缓冲储存账户中所占的份额，有效率地转移到新协定下。不愿加入新协定的任何成员，其所占份额的支付款应：

（a）在两个月内由缓冲储存账户中的现款归还，按该成员所占缓冲储存账户的净分摊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b）由处理缓冲储存所得的净收入归还，处理办法或是有条不紊地出售，或是以现时市价转移到新协定下，但必须在12个月内完成，除非理事会以特别表决决定增加本款（a）项规定的付款。

4．若本协定终止，不为一项订有缓冲储存的新国际天然胶协定所取代，理事会应以特别表决制订程序，以便在第六十七条第7款规定的最大期限内，有条不紊地处理缓冲储存，但要遵守下列限制：

（a）不得再买进天然胶；

（b）除了处理缓冲储存的必要开支外，不得使本组织承担任何新的开支。

5．除非成员根据本条第6款选择领取天然胶，否则缓冲储存账户剩余的任何现款，应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各成员各自所占份额的比例分给它们。

6．每一成员可选择领取它在缓冲储存账户资产中所占份额的天然胶，代替其应得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但要依照理事会制订的程序办理。

7．理事会应制订适当的程序来调整和支付各成员在缓冲储存账户中所占的份额。调整时应考虑到：

（a）本条第2款（a）项规定的天然胶价格同按照缓冲储存处理程序售出的部分或全部缓冲储存的价格之间的任何差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